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經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加強本港針對清洗黑錢活動的法例的有效性。

背景和論據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追查、限制和沒收來自販毒、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罪行的得益，以及把處理販毒和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列為刑事罪行。這兩條條例內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和反清洗黑錢的條文，內容大致相同。

3. 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文稱“特別組織”）在一九九八年的第二次全面評核香港反清洗黑錢制度報告中，高度讚揚本港在協調和不斷改善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努力。雖然如此，由於情況不斷轉變，上述兩條條例仍有若干條文未達到特別組織的要求。

4. 本港的執法機關、金融規管當局，以及香港律師會等專業團體就舉報可疑交易事宜組成了工作小組，以改善可疑交易舉報的質和量。小組認為，舉報可疑交易其中一大障礙，是目前被裁定觸犯清洗黑錢罪行的個案為數甚少，以致有關人士無意舉報。事實上，根據警方和海關的紀錄，在一九九六至九九年間，只有 34 人因清洗黑錢罪名而被定罪，而因不披露可疑交易而被定罪的只有一人。

5. 根據實施經驗，要更有效地執行反清洗黑錢法例，我們必須收緊下列具體範疇的法例：

(a) 沒收令

檢控當局如向法庭申請對下落不明的在逃人士發出沒收令，必須先嘗試追尋其下落，並向他發出有關訴訟通知。只有在嘗試不果的情況下，法庭才會認定該人下落不明，但現時法例規定控方仍須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訴訟通知。在執行角度來看，向任何下落不明的人給予通知並不切實可行。這項規定累贅重複，必須加以澄清。

(b) 販毒得益的評估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賦予法庭權力，假設被告在定罪後持有的所有財產，或在過去六年經他處理的所有財產，全為販毒得益。被告如有不服，便得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從反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上述假設也應適用於被裁定犯了清洗販毒得益罪行的人，因為正是這類罪犯才大有可能持有大量販毒得益。現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第4(4)條禁止法庭對因清洗販毒得益而被定罪的人士作出上述假定。

(c)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法庭不一定會在判處刑罰證明書中，指明被告必須繳付沒收令所訂款額的期限。假如法庭不指明期限，被告便可不當地延遲交出被沒收的資產。

(d) 可發出限制令和抵押令的個案

現行法例規定，法庭不能就被逮捕但獲保釋的人士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由於控方蒐集證據需時，獲保釋者可能得以長時間保釋外出。其間，該人知道自己正被調查及其財產日後可能受到限制，自然會設法將有關財產加以處置、轉移或隱藏。

(e) 限制令和抵押令

(i) 目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並未有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訂定罰則，以致

任何人違反命令也不會受到刑事制裁。這情況並不理想。

- (ii) 目前任何人或機構持有屬限制令或抵押令所指的任何可變現財產，均無須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但法庭必須掌握這些資料，才能監察命令的執行情況和聆聽該等命令的申請。

(f) 在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訂明款額的情況下作出的財產變現

根據現行法例，法庭會委任接管人變現可變現的財產，以及命令該財產的管有人把財產交予接管人。假如財產價值不高，委任接管人變現財產的做法便不符合成本效益。假如直接把變現財產所得繳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則可節省時間和行政費用。

(g)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是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

- (i) 目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不過，根據實施經驗，在多數情況下，要證明上述兩種犯罪意念上的元素並不容易。由於現行法例涵蓋範圍狹窄，所以雖然近年進行了頗多調查，但成功檢控和定罪的個案卻很少。

- (ii) 為阻嚇任何人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以及恰當地反映清洗黑錢罪行的嚴重性，有必要增加這些罪行的監禁期。

(h) 對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披露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被使用，該人必須把所知或所懷疑的，連同有關根據向獲授權人披露。這條文所涉及的犯罪意圖，與兩條條例第 25(1)條所涉及的犯罪意圖在程度上有

差異，並不一致。再者，上述罪行目前的刑罰未能反映不披露可疑交易罪行的嚴重性。

建議

6. 為改善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不足之處，以及令本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更具成效，現建議修訂兩條條例。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附表 1 和 2 第 3 條對必須通知已潛逃被告的規定作出修訂，改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下落”。

8. 附表 1 第 4 條廢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4)條，容許假設條文適用於被裁定清洗黑錢罪名成立的被告。附表 1 第 6 條和附表 2 第 5 條規定法庭訂定被告必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

9. 附表 1 第 7 條和附表 2 第 6 條分別修訂兩條條例，准許法庭向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的人士，發出資產限制令或抵押令。此外，為了制衡這項權力，又規定法庭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必須信納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進一步調查後，該名獲保釋的人會被起訴。

10. 附表 1 第 8 和 9 條與附表 2 第 7 和 8 條規定，持有屬限制令或抵押令所指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的人，必須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此外，這些條文並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制定罰則。

11. 附表 1 第 10 和 11 條與附表 2 第 9 和 10 條引進較有效率的財產變現程序，而這套程序適用於根據沒收令追討不多於 50 萬元的個案。

12. 附表 1 第 12 條和附表 2 第 11 條訂立新罪行，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可變現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此外，這些條文把清洗黑錢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 14 年增至 20 年。建議中的加重刑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的類似法例中的刑罰相若。

13. 附表 1 第 13 條和附表 2 第 12 條把根據兩條條例第 25A(1)條必須作出披露的標準，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

疑”。此外，我們並建議把違反兩條條例第 25A(1)條的監禁刑罰，由 3 個月提高至 12 個月，以求與國際趨勢保持一致。

14. 附表 3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

15. 建議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7. 擬議修訂將於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並無牴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1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0. 修訂不會影響《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擬議修訂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至於無須委任接管人變現價值不多於 50 萬元的被沒收財產的建議，則可增加來自沒收財產的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22. 有關措施相信不會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就擬議修訂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以及財務監管機構、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結果普遍獲得支持。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5.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67 2748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NCR 3/1/8(G)Pt.22]